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9號

原告 曾于紋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查原告所欲撤銷的強制執行事件，財產價值為新臺幣
(下同)599,709元(計算方式係依照債權憑證上的本金，加計至原
告起訴前之利息，這些金額就是原告勝訴後能獲得的免除強制執
行利益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9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